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 2022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办公室：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水利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拟订水利宣传教育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水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建设、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水利系统业务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水利行业重要事项的督办工作。规划计划财务科。拟订水利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审核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组织指导有关防洪论证工作；指导水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组织实施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提出水利前期费规模、方向以及年度安排建议计划；承担水利统计工作；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承担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组织提出中央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建议；组织编制地区级水利部门预决算，承担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监管和内部审计工作。

2、政策法规和水资源科（河湖长制办公室）：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水资源公报；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按规定指导城市水务有关工作；研究拟订水利工作的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利行政许可工作并监督检查；承办局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跨县市水事纠纷，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组织水资源费征收及监督使用；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重要河湖湖泊、河口的开发、治理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承担地区全面推进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3、水利建设与水土保持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具有控制性或跨区域跨流域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重要河流

干堤、重要病险水库、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负责水利行业工程质量、造价、监理的管理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和安全监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及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建设工作，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预报；审核大中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的征收及监督使用；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协调牧区水利工作；开展水利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拟订水利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指导水利行业外资引进工作。

4、运行管理科：指导地区灌区及灌溉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各县市农业灌溉进度，督促灌区管理单位做好农业用水服务；结合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地区水利工程供水成本核算，指导各县市开展水利工程供水成本核算，研究制定水价调整方案；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承担跨区域跨流域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指导水资源调度工作并

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大型调水工程前期工作，指导监督跨区域跨流域调水工程的调度管理等工作；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旱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4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计划财务科、政策法规和水资源科（河湖长制办公室）、水利建设与水土保持科、运行管理科、喀什地区防汛抗旱办公室、喀什地区流域规划设计管理中心、喀什地区水监察支队、喀什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喀什地区防病改水办公室、喀什地区河湖中心、喀什地区高效节水工作站、喀什地区水利局机关服务中心、喀什地区移民管理服务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编制数 65 人，实有 106 人，其中：在职 51 人，增加 5 人；退休 54 人，增加 1 人；离休 1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768.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768.2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2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464.0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4.62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768.22	支出总计	1768.22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21	149.2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21	149.2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74	61.7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47	87.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30	80.3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30	80.3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4.94	64.9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6	15.36						
213			农林水支出	1464.09	1464.09						
213	03		水利	1464.09	1464.09						
213	03	01	行政运行	852.47	852.47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07	102.07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396.00	396.0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2.50	2.5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6.05	56.05						
213	03	14	防汛	55.00	5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0	7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0	7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00	70.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4.62	4.62						
229	99		其他支出	4.62	4.62						
229	99	99	其他支出	4.62	4.62						
			合计	1768.22	1768.22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49.21	149.21	
208	05		149.21	149.21	
208	05	01	61.74	61.74	
208	05	05	87.47	87.47	
210			80.30	80.30	
210	11		80.30	80.30	
210	11	01	64.94	64.94	
210	11	03	15.36	15.36	
213			1464.09	852.47	611.62
213	03		1464.09	852.47	611.62
213	03	01	852.47	852.47	
213	03	02	102.07		102.07
213	03	08	396.00		396.00
213	03	10	2.50		2.50
213	03	11	56.05		56.05
213	03	14	55.00		55.00
221			70.00	70.00	
221	02		70.00	70.00	
221	02	01	70.00	70.00	
229			4.62	4.62	
229	99		4.62	4.62	
229	99	99	4.62	4.62	
			1768.22	1156.60	611.6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768.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768.2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21	149.2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30	80.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464.09	1464.0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0	7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4.62	4.62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768.22	支 出 总 计	1768.22	1768.2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49.21	149.21	
208	05		149.21	149.21	
208	05	01	61.74	61.74	
208	05	05	87.47	87.47	
210			80.30	80.30	
210	11		80.30	80.30	
210	11	01	64.94	64.94	
210	11	03	15.36	15.36	
213			1464.09	852.47	611.62
213	03		1464.09	852.47	611.62
213	03	01	852.47	852.47	
213	03	02	102.07		102.07
213	03	08	396.00		396.00
213	03	10	2.50		2.50
213	03	11	56.05		56.05
213	03	14	55.00		55.00
221			70.00	70.00	
221	02		70.00	70.00	
221	02	01	70.00	70.00	
229			4.62	4.62	
229	99		4.62	4.62	
229	99	99	4.62	4.62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768.22	1156.60	611.6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1.81	981.81	
301	01	基本工资	276.09	276.09	
301	02	津贴补贴	255.07	255.07	
301	03	奖金	115.31	115.31	
301	07	绩效工资	56.94	56.9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47	87.4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94	64.9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36	15.3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0	4.5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0.00	7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13	36.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2		53.92
302	01	办公费	3.79		3.79
302	02	印刷费	1.50		1.50
302	04	手续费	0.50		0.50
302	06	电费	1.60		1.60
302	07	邮电费	2.42		2.42
302	08	取暖费	9.38		9.38
302	11	差旅费	3.00		3.00
302	13	维修（护）费	2.04		2.04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55		0.55
302	28	工会经费	10.24		10.2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0		11.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87	120.87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01	离休费	15.34	15.34	
303	02	退休费	46.40	46.40	
303	05	生活补助	2.30	2.30	
303	09	奖励金	0.05	0.0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78	56.78	
		合计	1156.60	1102.68	53.9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611.62		566.06			45.56					
213	03		水利		611.62		566.06			45.56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地区河长办运行及河（湖）巡河巡查全覆盖项目	10.00		10.00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电梯更换项目	20.00		3.50			16.50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水利工程建设和质量监督运行项目	20.00		20.00								
213	03	02	一般行政	水利工程	9.99		9.99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管理事务	前期工作项目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水价综合改革及水库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2.50		2.50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农村供水保障监督指导服务与出厂水质检测项目	32.88		32.88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喀什地区水利、水电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项目	6.70		6.70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喀什地区水利行业规划编制项目	396.00		396.0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	2.50		2.5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监督管理项目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疆二期喀什地区取水监控系统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项目	36.05		6.99			29.06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22年水资源管理专项资金项目	20.00		20.00								
213	03	14	防汛	防汛抗旱管理和预报预警服务项目	5.00		5.00								
213	03	14	防汛	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	50.00		50.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储备项目											
				合计	611.62		566.06			45.56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20		7.20		7.20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768.2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收入预算 1768.2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768.22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387.51 万元，增长 28.07%，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5 人，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新增水价综合改革及水库安全隐患排查、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疆二期喀什地区取用水监控体系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等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 1768.2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56.60 万元，占 65.41%，比上年预算增加 209.58 万元，增长 22.13%，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5 人，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611.62 万元，占 34.59%，比上年预算增加 177.93 万元，增长 41.0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水价综合改革及水库安全隐患排查、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疆二期喀什地区取用水监控体系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等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68.2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8.2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2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80.3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农林水支出 1464.09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70.0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其他支出 4.6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768.2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56.6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9.58 万元，增长 22.13%。主要原因是：2021 年新增在职人员 5 人，2022 年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611.6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7.93 万元，增长 41.03%。主要原因是：2022 年新增水价综合改革及水库安全隐患排查、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疆二期喀什地区取用水监控体系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等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9.21 万元，占 8.44%。
- 2、卫生健康支出（类）80.30 万元，占 4.54%。
- 3、农林水支出（类）1464.09 万元，占 82.80%。
- 4、住房保障支出（类）70.00 万元，占 3.96%。
- 5、其他支出（类）4.62 万元，占 0.2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1.74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1.7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 年退休人员相关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 年退休人员经费将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单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7.4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06 万元，增长 27.86%，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5 人，工资标准调增，社保基数增加，缴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2022 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4.9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4.9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未用该功能科目核算，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独使用行政单位医疗科目单列支出，预算数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5.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3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2 年将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由主款行政运行科目调整至公务员医疗补助固定款，预算数增加。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852.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88万元，增长3.5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5人，人员工资增加，同时将在职人员医疗补助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从主款行政运行调整至固定款，预算数整体增加。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102.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63万元，增长15.41%，主要原因是：新增喀什地区水利、水电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项目及水价综合改革及水库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2022年预算数为396.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6.00万元，增长164.00%，主要原因是：喀什地区水利行业规划编制项目相较于上年项目资金增加。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2022年预算数为2.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项目。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22年预算数为56.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0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疆二期喀什地区取用水监控体系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项目，新增预告知项目。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科目下的项目资金相较于 2021 年无变动。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7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98 万元，增长 27.2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5 人，同时工资标准调增，公积金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12、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6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6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增加干部提标补助。

13、农林水支出（类）行政运行（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水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未安排此项。

14、农林水支出（类）行政运行（水利）（款）信息管理（水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2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未安排此项。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56.6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02.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53.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防汛抗旱管理和预报预警服务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喀党办字〔2019〕48 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支付气象预报服务费 3 万元，防汛督导检查差旅费 2.7 万元，防洪值班室电话费 0.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喀党办字〔2019〕48 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支付 2021 年防洪物资采购质保金 1.35 万元，采购 4054 套铅丝笼 48.65 万元（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水价综合改革及水库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绩效考评办法（2020 年修订）》（新发改农经〔2020〕589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7〕29 号）、《关于强化 2021 年水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的通知》（新水办〔2021〕154 号）。

预算

安排规模：2.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水价综合改革督导指导差旅费 0.63 万元，水库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及复查服务指导差旅费 1.51 万元，专家费 3.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疆二期喀什地区取用水监控体系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根据 2016 年《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16-2018 年）)的通知》（水财务〔2016〕168 号）和《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水资源监看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财务〔2012〕412 号）

预算安排规模：36.0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支付工程款 3%质保金 29.05 万元，15%监理费尾款 6.9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地区河长办运行及河（湖）巡河巡查全覆盖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新党厅字〔2017〕71 号）、《喀什地区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喀党办字〔2017〕52 号）、《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等工作的通知》（新水办〔2020〕118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强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开展河湖“清四乱”、采砂问题进行排

查，对各河流“四乱”问题和划界立桩工作进行检查差旅费 5.81 万元、河长制培训、观摩、宣传工作 3.69 万元、印发传单、制作横幅、公示牌更换及办公经费 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电梯更换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更换电梯专用设备费 20 万元（包含设备费、运输、安装、调试、验收、1 年质保，老电梯拆除）。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意见》（水保〔2019〕160 号），《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制和技术评审费有关事宜的通知》（新水办〔2020〕42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只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2.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专家评审费 2.1 万元，水土保持监督指导差旅费 0.3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及质量监督运行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 5 个监督检查办法问题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文件及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2021 年版）。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水利项目建设质量及安全监督检查及项目验收工作差旅费 6.1 万元、其他交通费 2 万元，专家咨询费 4.8 万元，对喀什地区水利项目工程进行飞检委托业务费 6 万元、办公费 1.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 号）、《中央水利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经费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财经〔2005〕222 号）、《关于加快做好“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 号）、

《关于加快做好“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有关工作的通

知》、《关于印发水利建设投资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办规计〔2020〕171号）、《水利建设投资统计调查制度》。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赴自治区各相关厅局及流域管理局对接喀什地区重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跑办项目征占地、立项审批手续等差旅费 3.97 万元，对地区 2 年内拟建重点水利工程提前谋划、开展前期实地勘测调研差旅费 5.27 万元、召开审查会、技术咨询会、座谈会办公用 0.51 万元，开展水利统计培训费 0.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十）项目名称：农村供水保障监督指导服务与出厂水水质检测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依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3〕267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新发改农经〔2014〕120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农〔2021〕142号）、水利部联合 8 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2021〕244号）、《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新水厅〔2021〕124号）、《关于全面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质量的通知》（新水厅〔2021〕206号）。

预算安排规模：32.8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开展农村供水保障监督指导服务指导服务差旅费 2.04 万元、办公费 0.4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25 万元、邮电费 0.7 万元，前往自治区厅局单位对接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参加会议、培训、项目差旅费 3.62 万元，对 63 座千人以上运行水厂开展一次出厂水 42 项指标检测费 20.7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项目名称：喀什地区水利、水电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根据人事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喀什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登记管理办法》和《喀什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6.7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培训机构组织开展水利行业继续教育培训费 6.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项目名称：喀什地区水利行业规划编制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水法》、《关于印发全疆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水办〔2020〕55号）、《关于开展重大水利规划的通知》（新水办〔2020〕73号）。

预算安排规模：39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喀什地区水安全战略规划（2021-2035年）》和《喀什地区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1-2035年）》规划编制费 235 万元，《喀什地区地下水资源利用保护规划》规划编制费 16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项目名称：2022 年水资源管理专项资金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关于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深入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喀什地区地下水资源利用保护规划》编织费 10 万元，水资源管理指导服务差旅费 5.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8 万元，“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宣传费 0.82 万元，采购办公设备 1.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7.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3.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54 万元，增长 13.8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5 人，基本公用、工会经费等公用

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23.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0.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2.8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4.28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2.4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4512.96 平方米，价值 1862.03 万元。
2. 车辆 4 辆，价值 168.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129.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价值 19.28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19.4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8.3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01.9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3 个，

涉及预算金额 611.62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防汛抗旱管理和预报预警服务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提供科学合理的气候预测报信息,实时掌握汛期天气过程,做好防汛抢险预防措施,加强防灾减灾工作,减少灾害损失。我局 2022 年预计委托第三方机构全年提供不少于 50 次天气过程的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参加或组织不少于 3 次防汛抗旱会商会议,根据实际情况主要领导与防汛抢险专家前往洪水现场,进行现场指挥防汛抢险、调度工作;及时发布洪水、山洪预警预报,并将洪情向地区进行报告,为地区防汛抢险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提供决策依据,有效避免因灾致贫情况发生;减少洪水灾害损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气象部门提供预测报信息次数			≥50 次	
		召开防汛各类会议次数			≥3 次	
	质量指标	过程天气预报准确率			≥70%	
	时效指标	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提供天气预报服务费			≤20000 元/年	
		防汛抗旱工作差旅费及办公费			≤30000 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处置突发汛情、旱情及时减少群众损失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环境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天气预报的防洪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上一年采购合同,满一年期无质量问题,退还供应商 3%的铅丝笼保证金;同时继续采购不少于 4054 套铅丝笼,政府采购率不低于 100%,物资验收合格率不低于 100%,有效增加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保障防洪险工险段维修加固,确保汛期各条河流安全度汛,有效提升防汛应急处置能力,减少洪水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铅丝笼数量		≥4054 套		
		单套尺寸		=11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防洪物资政府采购率		≥95%		
		防洪物资验收合格率		≥97%		
	时效指标	完成采购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质保金成本		=13520 元		
		铅丝笼单套购置成本		≤120 元/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防洪险工险段保质保量及时维修加固		好		
		提升防汛应急处置能力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利用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逐年减少灾害损失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计使用年限		≥3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民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水价综合改革及水库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	其中:财政拨款	2.5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督促指导全区 11 个县市完成 2022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目标任务; 检查全区 54 座水库安全运行和隐患排查整改落实, 确保全区水库安全运行正常发挥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价综合改革督导指导及检查进展情况次数		≥2 次		
		水库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及复查服务指导专家聘请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2022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		≥90%		
		排除水库大坝安全隐患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水库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及复查服务指导成本		≤15100 元/年		
		水价综合改革督导指导成本		≤3150 元/次		
		专家咨询费成本		≤3600 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利用水库安全隐患排查及复查有效提高水库大坝安全正常运行		好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 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发挥水库灌溉效益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水管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疆二期喀什地区取用水监控体系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04	其中:财政拨款	36.0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疆二期喀什地区取用水监控体系建设工程质量质保金支付项目 2021 年已完成竣工验收, 2022 年计划支付剩余 3%工程款质保金 29.05506 万元; 支付剩余 15% 监理费 6.9855 万元, 资金支付及时率达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完成取用水监控站点数量		=141 个		
		出具审计报告数量		=1 份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款质量保证金结算成本		<=290550.60 元		
		监理费尾款结算成本		<=69855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对地表水用水总量 50%水量的监测		好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水资源管理能力和水平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运行使用年限		>=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地区河长办运行及河（湖）巡河巡查全覆盖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推动喀什地区河湖长制工作有序进行, 2022 年我局计划通过完成对喀什地区 12 县市的河湖长制工作进行不少于 10 次的监督指导及河流进行巡河巡查, 开展 1 次培训及 1 次示范河湖观摩学习, 同时做好河湖长制宣传工作, 更换河长公示牌, 确保巡河巡查工作覆盖率达到 100%, 有效整治管理喀什地区河湖岸线, 促使河湖“清四乱”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确保河湖面貌得到明显改善, 天蓝、地绿、水清、河畅的景象逐步形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32 人		
		观摩示范河湖人数		≥32 人		
		河湖长制工作业务指导及巡河巡查次数		≥10 次		
		河湖长制工作宣传次数		≥1 次		
		采购档案柜数量		≥2 个		
	质量指标	开展业务培训和观摩覆盖率		≥95%		
		巡河巡查工作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河湖长制工作业务指导及巡河巡查成本		≤5810 元/次		
		单次业务成本培训及观摩成本		≤576.5 元/人次		
		档案柜采购成本		≤1000 元/个		
		开展河湖长制工作宣传成本		≤3000 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工作效率		好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水资源、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生态修复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河湖岸线生态情况与河湖面貌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河湖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电梯更换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因水利大厦办公楼电梯使用年限已满 15 年,且故障频繁,产生了较大的安全隐患,电梯更换工作迫在眉睫,2022 年计划开展电梯更换项目,更换电梯一部,政府采购率 100%,包含旧电梯拆除、新电梯一年维修养护,全力保障单位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1 部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95%		
		设备质量合格率		≥97%		
		设备验收合格率		≥99%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及能力提升情况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	其中:财政拨款	2.5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2022 年度实现对地区级 12 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及监督检查, 自主验收报备生产建设项目 12 项全覆盖核查, 违法违规图斑进行全覆盖核查认定, 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环境, 提高群众幸福感, 促进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产全年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数量		≥12 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数量		≥12 项		
	质量指标	确保水土保持按照“三同时”进行率		=100%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结束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成本		≤1800 元/项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成本		≤3400 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环境, 提高群众幸福感		好		
	生态效益指标	科学防治水土流失率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率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审查项目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及质量监督运行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确保 2022 年喀什地区水利工程建设合法合规，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确保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2022 年计划实施的 25 项大中型灌区项目，16 项中小河流治理（防洪）工程，9 项大中型水库（闸）除险加固工程，5 项中小型水库（其中：新建 3 项，续建 2 项）共 55 项水利工程均在 2022 年开工建设，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工程监管工作提出了很大的考验。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水利建设科共 4 人在岗，喀什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共 3 人在岗,为更好地完成 2022 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需加大监督检查频次，确保新开工项目建设监督检查全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往水利厅对接水利工程建设及项目前期等相关工作次数		≥4 次		
		开展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4 次		
		聘请三方机构对项目工程质量进行抽检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水利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地区水利行业全年安全生产事故率		≤1%		
	时效指标	水利工程检查完工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前往水利厅对接水利工程建设及前期工作成本		≤5615 元/次		
		开展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检查成本		≤9600 元/次		
		聘请三方机构对项目质量进行飞检成本		≤60000 元/次		
		聘请专家费成本		≤48000 元/年		
		车辆运行及办公成本		≤31140 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好		

		提升项目前期管理和培训工作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喀什地区流域灌溉能力，促进农民增收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号)《中央水利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经费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财经[2005]222号)《关于加快做好“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2022年计划通过前往自治区水利厅、发改委、国土厅等各相关厅局级流域管理局等部门进行不少于6次的对接工作,积极争取上级部门资金支持,对喀什地区拟建的水利工程赴各县市开展项目实地调研考察不少于12次,充分考察论证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补助覆盖项目类别不少于5类,召开水利项目审查会不少于160场次,组织开展一期年度喀什地区水利统计培训班。水利工程及时落地,建设效率和质量明显提升;通过水利统计培训,水利统计数据真实可靠具有指导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赴相关部门对接重点项目次数		≥7次		
		组织水利统计培训次数		≥1次		
		参加水利统计培训人次		≥15人		
		开展实地勘测调研次数		=12次		
		组织召开项目审查会(月)		=12月		
	质量指标	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合规率		≥90%		
		水利统计报表上报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赴相关部门对接重点项目单次成本		≤5668元/次		
		水利项目实地勘测调研成本		≤4391元/次		
		召开审查会、咨询会、座谈会办公成本		≤425元/月		
		培训资料印刷成本		≤252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完善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供水利统计数据指导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水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农村供水保障监督指导服务与出厂水水质检测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88	其中:财政拨款	32.8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在完成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基础上,针对农村供水保障存在易反复的问题,于2021年开展不少于16人次的农村供水保障监管指导服务和不少于1次的千人以上运行水厂出厂水水质检测,持续保障全地区农村供水,使全地区农村供水保证率不低于90%,用水户每天获得的水量不少于20升,对63座千人以上供水水厂出厂水进行检测,检测指标42项,水质检测指标准确率不低于9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供水保障监管指导次数		≥16次		
		完成水质检测报告数量		≥63份		
		水质检测指标数量		≥42项		
		与上级单位对接供水保障工作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指导供水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千人以上水厂出厂水质检测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水质检测完成时间		=2022年7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农村供水保障指导服务成本		≤4991元/次		
		水质监测报告成本		≤3300元/份		
		与上级单位对接供水保障工作次均成本		≤7240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水受益农村户数		=89.40万户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供水水质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供水受益农民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水利、水电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0	其中:财政拨款	6.7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实现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可持续发展水利的转变,计划 2022 年组织开展一次水利、水电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培训天数 15 天,培训人数不低于 100 人次,完成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员的参加继续教育后,能为职称评审提供参考依据,加快推动水利系统人才队伍的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班次		≥1 次		
		培训参加人次		≥100 人次		
		培训天数		≥15 天		
		开设课程数量		≥1 门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95%		
		培训出勤率		≥95%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培训人均支出标准		≤45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训学员持证上岗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水利行业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6.00	其中:财政拨款	396.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喀什地区水资源利用保护规划等 3 个规划的编制,资料收集次数不低于 3 次,规划编制讨论对接次数不低于 3 次,规划成果汇报次数不低于 2 次,规划成果符合行业要求规范,通过地区、自治区审查;进一步强化喀什地区水资源刚性约束,优化水资源配置,合理调整用水结构,统筹好生活、工业、农业和生态等不同行业之间的水量配置关系,切实提升节水管理水平,实现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科学评价喀什地区水资源利用和保护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提出针对性的水安全保障措施,为地区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资源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前期调研次数		≥1 次		
		召开规划成果汇报会次数		≥2 次		
		完成规划报告数量		≥3 个		
		协调规划资料收集次数		≥3 次		
	质量指标	规划方案设计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规划方案编制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地下水资源利用保护规划成本		≤161 万元		
		水安全战略保护规划和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成本		≤23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喀什地区水利发展提供顶层设计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规划报告使用年限		≥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规划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水资源管理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提高各县市水资源管理水平, 全民节水意识明显增强, 力争 2022 年将用水总量控制在 89.53 亿 m³ 以内。 1、通过对用水户进行核查、登记, 核查取水许可证发放及管理情况, 计量设施安装、“井电双控”运行情况, 水资源费征收情况, 做到底数清, 情况明。2、切实加强取水许可监督管理, 为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及“三条红线”控制指标, 提供保障。3、做好各县市水资源管理服务指导工作, 及时解决各县市存在的问题, 提高水政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资源管理服务指导次数		≥6 次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服务覆盖县市		=11 个		
		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次数		≥12 次		
		水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场次		≥2 场		
		采购便携式计算机数量		=1 台		
		采购摄像机数量		=1 台		
	质量指标	25 家重点用水户服务指导全覆盖率		=100%		
		年度服务指导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		
		办公设备政府采购率		=100%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服务指导按时完成		44915		
		监督检查完成完成时间		44915		
	成本指标	喀什地区地下水资源利用保护规划编制费用		=10 万元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指导服务费用		≤7.88 万元		
		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相关办公费用		≤1.3 万元		

		宣传费及资料印刷费用	≤0.8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资源保护、节约意识提高	好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水平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水资源管理能力和水平	好
		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理念进一步加强	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三公”经费：指地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2 年 04 月 16 日